

永泰县财政局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文件

樟财建（指）〔2025〕20号

关于 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分配方案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资环〔指〕〔2024〕74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市下达我县 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766 万元，该专项资金用于永泰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、永泰县大樟流域嵩口段安全生态水系治理项目等项目建设，款列“2110302 水体”科目。经研究，现将该项资金进行分配（详见附件）。请你们统筹安排使用好专项资金，确

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永泰县 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
分配表



附件

永泰县 2025 年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用途	分配金额	备注
1	永泰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项目	永泰县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等项目建设费用	1366	永泰县住建局
2	永泰县大樟溪流域嵩口段安全生态水系治理项目	永泰县大樟溪流域嵩口段安全生态水系治理项目建设费用	400	永泰县民生水利投资有限公司
合计：			1766	